

家长状告未核实年龄 店主辩称店门口有提示 16岁高中生文身店文身 谁之过

进入9月开学季,一场与未成年人文身相关的侵权纠纷案件,为学生、家长及文身行业敲响了警钟。近日,宝坻法院依法审结这起特殊案件,通过司法实践明确未成年人文身的法律边界与责任,为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注入法治力量。

16岁的高中生小明经朋友介绍认识了文身店学徒小文,出于好奇,小明在未告知家长的情况下,在小文当学徒的文身店进行了大面积文身。母亲张女士发现后,担心文身可能影响孩子未来的升学就业,遂带小明至北京协和医院清洗文身,得知需要清洗8次,每次8500元,不仅价格高昂而且过程痛苦且耗时漫长,最后也可能无法清除干净。

张女士认为文身店在未核实小明年龄且未取得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为其提供文身服务,存在重大过错,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文身店承担清除文身的费用及相关损失。

文身店经营者李老板辩称其店门口贴着“未成年人禁止入内”的标识,其自始至终不知道小明在他店内文身的事情,都是小明和学徒小文私下联系的,其也没有收到小明文身的费用。

承办法官考虑到开学在即,为避免案件占用小明的学习时间和精力,因此主动组织双方开展调解工作。法官从法、理、情多角度向文身店释明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同时也对小明母亲张女士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建议家长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多方面关注青春期孩子的成长。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文身店同意承担小明清洗文身的相应费用。

法官提示

“未成年人文身不仅可能引发皮肤感染等健康风险,更会对其升学、参军、职业发展造成长远影响。”法官结合案件作出普法提示:

文身行业需守“规”

根据《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文身店须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疑似未成年人的顾客,必须要求出示身份证件,严格履行核查义务,切勿心存侥幸。

家长监护要尽“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监护人有保护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义务。家长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审美观、价值观,及时劝阻孩子的文身想法,避免因监护疏忽留下终身遗憾。

未成年人要自“护”

青春期是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未成年人应充分认识文身的长远危害,自觉抵制不良诱惑,主动向家长、老师沟通困惑,守护自己的青春健康与未来发展空间。

记者 常健

惩治走私犯罪 守护国门安全

近日,记者从三中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获悉,2023年至2025年6月,三中院审结走私类刑事案件136件,86家单位、212名个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判决前追缴到位违法所得及罚金23615万余元。

天津市三中院梳理上述案件发现,走私犯罪呈现出类型集中、对象多样化、手段进化升级、组织化明显等新趋势。其中,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两类罪名占比达到85.91%,成为走私犯罪中的主要形态。除了传统的日用商品、毒品、珍贵动物制品等走私对象,近两年还出现信鸽、“球星卡”、健身补剂、含色情内容的“二次元”漫画、离岛免税商品等普通货物,以及国家管制出口化学品、境外冻肉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等。

此外,随着执法部门打击力度加大,以及新技术的应用,不法分子钻监管漏洞、逃避打击能力随之升级,发展出掏箱换货、套代购以及“埋包”走私毒品等行为模式。走私犯罪中单位犯罪占比52.2%,犯罪分子纠集多个主体组成犯罪团伙,通过境外指挥、境内实施,分工配合各个环节完成走私。

近年来,天津市三中院牵头与缉私、检察部门会签联动协作机制,推进各项长效协作机制落地落实,实现办案人员的高效精准对接和沟通,形成国门安全守护的矩阵效应;联合相关单位连续开展反走私宣讲进社区、进企业、进协会普法宣讲活动,提升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紧盯重大案件、系列案件,做好案件审查,严格落实证据裁判规则,确保案件质效。妥善处理涉案财物,促使走私案件被告单位及被告人主动退缴违法所得,缴纳罚金,全力为国家追赃挽损。

记者 常健

非法销售“果味”电子烟 两男子被抓

警方现场查获伪劣电子烟弹2600支



近年来,电子烟市场乱象频发,不法分子为牟利竟然盯上国家明令禁止的“果味”电子烟,此类伪劣产品扰乱市场、威胁健康。近日,公安河西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凭借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敏锐的洞察力,成功破获一起非法销售“果味”电子烟案件,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查获伪劣电子烟弹2600支。

最近几天,张某(化名)手头拮据,没有稳定收入的他便开始通过各种渠道搜索赚钱门路,可他万万没想到,这条急功近利的“寻钱路”竟把自己引向了违法犯罪的深渊。张某通过非法渠道发现有人售卖“果味”电子烟弹,对方宣称这些电子烟弹“利润高、销路广”,只是“不能公开卖”。张某当然也明白了对方的深层含义,但“高额差价”的诱惑让其彻底迷失了方向。他不仅主动添加了这位虚拟卖家,还在卖家拉的群聊

里结识了同样想赚“快钱”的李某(化名),两人一拍即合,时常分享着彼此的“赚钱之道”。此后的一段时间里,二人在未取得相关许可的情况下,通过线上渠道多次购买大量“果味”伪劣电子烟弹,并偷偷进行售卖。民警敏锐捕捉到该案件线索,迅速展开侦查。由于嫌疑人销售行为十分隐蔽,且没有固定售卖点,给侦查工作带来了一定挑战。但办案民警没有丝毫松懈,一方面民警围绕线索展开深度排查,搜集完整证据链;另一方面梳理可疑线索,深挖背后的关联信息。终于,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连续多日细致研判和线索串联,民警成功获悉张某、李某的身份信息、并锁定二人藏匿地点。

“行动!”随着抓捕指令的发出,民警冲进二人落脚点。两名嫌疑人正忙着整理刚到货的电子烟弹,看到突然出现的民警,顿时

慌了神,愣在原地不知所措,随后被民警当场控制,并在现场查获伪劣电子烟弹2600支。

铁证如山,二人无从狡辩,懊悔地低下了头。目前,二人因涉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民警提示

国家明令禁止销售“果味”电子烟,任何未经许可生产销售电子烟的行为均属违法。伪劣电子烟质量低劣,可能含有有害物质,严重危害吸食者健康。广大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合格电子烟产品,切勿因好奇或贪图便宜购买非法电子烟。同时,警告不法分子,任何企图通过非法经营伪劣电子烟牟利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

记者 张艳 通讯员 于雷
图片由公安河西分局提供

网上贷款差点被骗 幸好咨询社区民警

几天前,张先生因资金周转需要,在某网络借贷平台上提交了贷款申请。就在他等待放款时,一位自称“平台客服”的人员通过软件联系他,语气严肃地告知:“您申请的贷款因银行卡号填写错误,资金已被冻结!”紧接着,对方发来一张带有“红头文件”样式的通知图片,上面要求张先生缴纳贷款金额50%的“验证金”,并威胁称,若不按时处理,不仅资金将被“永久冻结”,张先生本人还可能“涉嫌骗取贷款罪”,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张先生心里一紧,“我明明仔细核对过,是复制粘贴的卡号,难道真的出错了?”

关键时刻选择咨询社区民警

对方不断施压,声称“45分钟内不处理将永久冻结资金”,张先生稳住心态,没有选择听从对方的指令,而是做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动作——第一时间通过微信联系了社区民警,进行核实。尽管正值节假日,民警在看到消息后秒回:“这是典型的贷款诈骗套路,这图片也是假的,千万不要相信。”

及时的回复,像一盆冷水瞬间浇醒了张先生。正是这个寻求验证的举动,让他成功踩下了“刹车”,避免了财产的损失。

漏洞百出! 民警在线拆解骗术

“这图片太模糊了,像是被转了八百遍的截图。”“公文格式和公章都不符合规范。”“您姓张,但标题里却写的是李某,这骗子连装都不装了……”

民警进一步解释,张先生的银行卡号根本没有填错,这完全是诈骗分子在后台手动修改数据后自导自演的戏码,甚至还预测了一波骗子的后续诈骗手段。

经过民警的剖析讲解,张先生已彻底识破骗局。“现在想起来手心都冒汗!”他长舒一口气说道,“感谢民警在假期里还秒回信息,帮我保住血汗钱,我以后再也不会轻信这种网络贷款了。”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刘红